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春蓮

電話：(03) 8227171#222

電子信箱：cc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1090115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109910003200、109910003201 (376550000A_1090115778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15778_ATTACH2.pdf、376550000A_1090115778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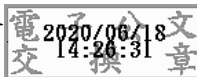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亦配合於同日施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16日交郵（一）字第10991000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相關法條宣導資料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109/06/18



1090002803